重庆市渝北区城市节水统计报表制度

公示主要内容

制度名称:重庆市渝北区城市节水统计报表制度

一、调查目的

为创建市级节水型城市，摸清我区各企业用水节水情况，督促其严格履行节约用水责任，切实提高我区节约用水水平,制定本制度。

二、调查内容

本制度主要调查统计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有关企业节约用水情况，包括每一季度的取水量(累计取水量)、每一季度的重复利用水量(累计重复利用水量)以及节水资金投入等。

三、调查对象及范围

渝北行政区域内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地表水源、地下水源以及其他水源(雨水利用、海水淡化、再生水等)取水的、且年取水量超过1万立方米的企业。

四、调查方法

本次调查采用全数调查的方式，对全区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企业发放统计情况表。

五、组织方式

本制度由渝北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由供节水管理科负责收集整理数据，相关调查统计数据由各有关企业填报后将纸质版定期报送至区城市管理局。

六、数据发布

本次调查统计得到的相关数据原则上不向社会公开，但会定期向市城市管理局进行报备。